

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

浙研教字第〔2019〕08号

浙江省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 评选试行办法

为强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，深化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，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，结合我省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成果形式

分为文艺作品类、应用设计类、实践报告类三种。文艺作品类主要包括创作与演出曲(剧)目、美术(设计)作品、影视作品、文章创作等；应用设计类包括工程设计、产品设计、

专业学位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评选办法

一、评选范围

（一）评选对象为在浙江省内攻读专业学位的研究生。

自主完成；

(二) 申报成果应具有较好的实效性，解决实际问题；或在技术上有发明或创新；或获得较高社会评价，产生社会效益；

四、申报材料

(一) 申报成果申报表；
(二) 申报成果简介；
(三) 相关支持材料：专利证书、获奖证书、鉴定证书、社会效益评估证明书等相关资料；
(四) 其他能够直接反映本成果水平的相关材料。

五、评选程序

(一) 个人申报。个人自行申报材料；

五、评选程序

(一) 个人申报。个人自行申报材料；

(二) 培养单位推荐。培养单位推荐成果及其申报材料经培养单位审核、公示无异议后报研培中心报送；

(三) 专家评审。省研究生教育学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由专业学位指导教师、行业专家

和浙江省专业学位教学指导委员会专家等组成。专家评审遵循“质量为本、宁缺毋滥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；

(四) 结果公示。省研究生教育学会对拟表彰成果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五、申报条件。申报成果须符合以下条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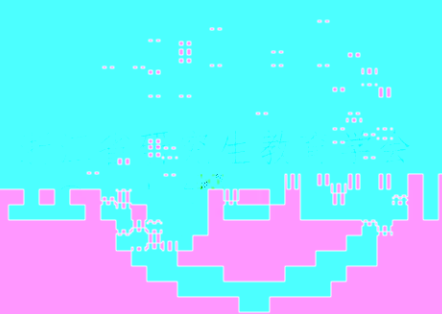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其他

1. 申报成果须为浙江省内高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申报，且申报成果须为2023年度内取得，公开发表或出版，且申报成果须为浙江省内高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申报，且申报成果须为2023年度内取得，公开发表或出版。

2. 申报成果须为浙江省内高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申报，且申报成果须为2023年度内取得，公开发表或出版。

3. 申报成果须为浙江省内高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申报，且申报成果须为2023年度内取得，公开发表或出版。

4. 申报成果须为浙江省内高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申报，且申报成果须为2023年度内取得，公开发表或出版。



浙江省研究生教育学会 2024年10月